

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

〈正釋〉

(pp.23-402)

※ 總明論文結構

本論的段落極分明。依大段的義理次第，可大分為三：論前的三頌，是歸敬述意；⁵²論後的一頌，是結說回向；⁵³中間的長行，是本論。這與一般經典的序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一樣。本論初，有總標；次有五分的別別解說。今綜合而類分作六章來說。

第一章 歸敬與造論之意趣

第一節 歸敬三寶

(pp.23-30)

一、歸敬

(一) 舉頌：歸敬三寶

歸命盡十方：最勝業遍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；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；如實修行等。(p.24)

(二) 明造論必先「歸敬三寶」之理

一切論典的前面，大都先歸敬三寶。論師們依自己修學佛法所理解的或所證見的見地而造論，首先歸敬三寶，這是說明自己所論說的是有所承受的，是由於三寶的恩德而得來的。

所以論前的禮敬三寶，表示所說的是佛法，也含有祈請三寶加被與證明的意思。⁵⁴

⁵²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，575b12-17)：

歸命盡十方，最勝業遍知，色無礙自在，救世大悲者；
及彼身體相，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；如實修行等。
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23～30。

⁵³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(大正32，583b15-16)：

諸佛甚深廣大義，我今隨分總持說，迴此功德如法性，普利一切眾生界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401～402。

⁵⁴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序品1〉(大正25，57c11-22)：

（三）釋頌明義

1、總明頌義

歸命盡十方一句，是總說歸敬。最勝業遍知等三句，歸敬佛寶；及彼身體相下三句，歸敬法寶；如實修行等一句，歸敬僧寶。

2、總說歸敬：歸命盡十分

（1）以三寶為歸敬處

「歸命」，和歸依的意思一樣。自歸依佛、法、僧，即是將自己的身心（命），歸向於三寶，以三寶為自己的歸宿處。⁵⁵身心融合於三寶中，依著三寶的啟導去修行前進。

歸依三寶，不但是歸依釋迦牟尼佛、釋迦佛所說的法、在釋迦佛法中修行的僧伽，是歸敬橫遍十方、豎窮三際的三寶；一切三寶，都是我們所歸敬的對象。⁵⁶這不僅大乘是這樣，聲聞乘所歸敬的三寶也如此。

（2）禮敬三寶之真實功德

歸敬釋迦佛，不過以釋迦佛為現前的歸敬對象而已，實則所歸敬的，是歸敬佛之所以為佛的無漏的有為、無為功德。歸依法與歸依僧，也是這樣。

所以切實的說，佛弟子所歸敬的，不但是形象的（p.25），而是佛法僧的真實功德。

（3）歸敬十方三世之三寶

歸依的對象，應該是十方三世一切佛、一切法、一切僧。本論說歸命「盡十方」，

智度大道佛從來，智度大海佛窮盡，智度相義佛無礙，稽首智度無等佛。

有無二見滅無餘，諸法實相佛所說，常住不壞淨煩惱，稽首佛所尊重法。

聖眾大海行福田，學無學人以莊嚴，後有愛種永已盡，我所既滅根亦除；
已捨世間諸事業，種種功德所住處，一切眾中最為上，稽首真淨大德僧。
一心恭敬三寶已，及諸救世彌勒等；智慧第一舍利弗，無諍空行須菩提。

我今如力欲演說，大智彼岸實相義，願諸大德聖智人，一心善順聽我說！

（2）世親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分別界品1〉（大正29，1a8-b1）：

諸一切種諸冥滅，拔眾生出生死泥，敬禮如是如理師，對法藏論我當說。

論曰：今欲造論，為顯自師，其體尊高，超諸聖眾；故先讚德，方申敬禮。諸言所表謂佛世尊……

（3）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（大正41，2c1-11）云：「就歸敬序中，初兩句明佛三德，第三句指德歸敬。就前兩句中，初之諸字，明德所成人；一切已下，明人所成德——依人辨德，故人先德後。……」

⁵⁵ 另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171：

世間有情的所以無覆無護無依，就因為一切在不息的變化中，沒有究竟的歸宿處，也就沒有究竟的安隱。如證得常住涅槃，即得究竟的歸宿，身心絕對的安樂，再也沒有恐怖了。如風雨中得到蔭覆，危難中得到保護，孤苦零丁時得到依止處。但這不是說，佛為眾生的依護，是說常住涅槃，為無常世間的依怙。

⁵⁶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〈歸敬三寶〉，pp.1～34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佛法的信徒〉，pp.193～195。

即是歸命於盡十方三世的三寶。

三世的三寶，為大小乘所共信，所以略而不說。一分小乘學派，不許有十方佛，所以特為點明。

3、歸敬佛寶

(1) 本論以自利、利他圓滿，稱讚佛的功德

先說歸命盡十方的佛寶：歸敬佛，首要在讚說佛寶的功德。一般常用三種或二種功德來稱讚。

以二種功德讚佛的，即明佛陀**自利**與**利他**的功德都是圓滿的。

以三種功德讚佛的，即讚佛的**智德**、滅除煩惱的**斷德**和利濟眾生的**恩德**，一切圓滿。

本論約二利功德來說。

(2) 自利圓滿

A、釋：最勝業徧知

先讚自利德圓滿：「**最勝**」，明佛的智慧、功德都是最殊勝、最圓滿的。本論因緣分說：「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」；⁵⁷今依此解說。

「**業**」，是動作、作用。佛心的動作與色相的動作，都是極殊勝究竟的，所以名最勝業。

最勝業中，「**遍知**」，讚佛的心業圓滿。佛名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舉凡世出世間的一切法，性相因果，無不徹了。

佛心所有的智慧大用，究竟圓滿，於一切法、一切眾生心性，無所不 (p.26) 知、無所不見，所以稱佛為遍知。

B、釋：色無礙自在

「**色無礙自在**」，讚佛的色業殊勝。無礙，是無有障礙。自在，即平常所說的自由。

眾生的色業，是有礙而不自在的。常人的眼只能見色，耳只能聞聲；佛卻能六根互用，無所不可，即是無礙相。⁵⁸

⁵⁷ 參見：

(1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，575c9-10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40~44。

⁵⁸ 參見：

(1) 婆藪槃豆釋·菩提留支共沙門曇林等譯《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》卷 2〈譬喻品 3〉(大正 26，10a19-21)：

又六根清淨者，於一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、聞聲、辨香、別味、覺觸、知法，諸根互用此義應知。

(2) 隋·吉藏撰《法華論疏》卷 3(大正 40，824c29-825a3)：

六根清淨者，於一一根中悉能具足見色、聞聲、辨香、別味、覺觸、知法等，**諸根互**

又常人的身量長短、形貌好醜，有一定限制；佛的身量、色相，隨眾生所應見的而隨類顯現，這也是無礙。⁵⁹無礙，所以能隨心自在。

這裡所說的色，不單指顯色、形色，⁶⁰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也統名為色，與物質的意義相等。⁶¹

在真常不空的大乘經裡，有一極重要的語句，即「佛解脫有色」。一分學者，以為佛證得涅槃，灰身泯智；一分學者，以為有心，但沒有物質現象。⁶²

用，此義應知，眼所見者聞香能知，此略就一根釋互用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112：

眾生的六入（六根，為生識的所依處），眼但能見色，耳但能聞聲，限礙不通。聖者到六根自在互用，即成六神通。如約一般的六通說：天眼通與眼，天耳通與耳有關；神境通與身有關；他心、宿命、漏盡通與意有關。

⁵⁹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285：

佛是無邊清淨功德所莊嚴的，是菩薩發心修行所成就的。約這一意義說，名為報身，報是修所成的，是修得的果報。報身約功德圓滿成就說，所以名圓滿報身。佛的圓滿報身，約佛說，是修行圓滿，佛自受用甚深法樂，名自受用身。但在初地到十地菩薩所見到的佛身，教授甚深法，菩薩從佛而受用法樂，所以又名他受用身。

化身，是適應眾生而起的種種變化身。出現於娑婆穢土的釋迦牟尼佛，在大乘法中，屬於化身。不過化身不一定這樣，名為隨類化身。應以什麼身化度，佛就化現什麼身。所以所化的身相，不一定是比丘相，不一定是佛相；救度你，化導你，現起各樣的身相出來，受化者也不一定知道是佛。

⁶⁰ 參見：

(1) 世親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29，2b21-c8）：

論曰：言色二者：一、顯，二、形。

顯色有四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餘顯是此四色差別。

形色有八，謂：長為初，不正為後。

或二十者，即此色處復說二十，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，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，雲、煙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。

(2) 安慧造，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（大正31，851a13-14）：

云何色？謂眼之境：顯色、形色，及表色等。顯色有四種，謂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。形色，謂：長、短等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～17。

⁶¹ 參見：

(1) 世親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〈1 分別界品〉（大正29，2b6-11）：

頌曰：色者唯五根、五境及無表。

論曰：言五根者，所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。言五境者，即是眼等五根境界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。及無表者，謂：無表色。唯依此量，立色蘊名。

(2) 安慧造，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（大正31，850c19-29）：

云何色蘊？謂四大種，及大種所造色。云何四大種？謂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……界者，能持自性所造色故。

云何四大所造色？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及觸一分，無表色等。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2～11。

⁶²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36：

在這裡可以附帶說明的，是（因圓果滿的）如來有色相呢，還是無色相的？這在中國古

真常系的經典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、《央崛魔羅經》等，都鄭重的宣說：佛解脫有色。⁶³有色相，即有色的業用；不能說佛是超脫物質的、遊離的精神作用。

C、小結

本論的讚說佛陀心色業勝，即顯示了真常大乘的特質。這二句，是讚佛的自利德。

(3) 他利圓滿——釋：救世大悲者

「救世大悲者」，次讚佛的他利德圓滿。或約身、口、意三業，解說這歸敬佛寶頌，以這一句為口業。

其實，化度眾生，那裡只能口說了事？佛是以慈悲心而救度世間的（p.27）。悲是拔苦的意思，二乘也有悲心，但大悲唯佛才有。

因唯有佛的智能，才能徹底而有效的拔除眾生苦痛。大悲，不但是內心的憐憫，要有利世救人的真實事業。⁶⁴

代，大有爭論。有人說：佛是無色的。有人說：佛是有色的。研究真常妙有的大乘經根本義，是宣說如來有色的。

這是針對二乘而來，小乘如說一切有部等，說佛入無餘涅槃，即灰身泯智，不可談有色有心。

如上座部等，說佛入無餘依涅槃，色是沒有了，但能斷煩惱的淨智，是有的。這即是有心而沒有物質的。

與大乘近似的大眾部說：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……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」；「佛遍在」；所以，入無餘依涅槃（也可說不入涅槃的），不但有智，也還有色。大眾部等，和《法華》、《勝鬘》等經的思想極近。

常住妙有的大乘，評破聲聞乘者說如來涅槃是無色的，所以特重視「解脫有色」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.313～316。

⁶³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央掘魔羅經》卷2(大正02，527c4-8)：

虛空色是佛，非色是二乘，解脫色是佛，非色是二乘。

云何極空相，而言真解脫？文殊宜諦思，莫不分別想。

(2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大法鼓經》卷1(大正09，293c11-13)：

如是諸佛世尊到解脫者，彼悉有色，解脫亦有色。

(3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5〈如來性品4〉(大正12，391c28-392a4)：

「世尊，何等名涅槃？」

「善男子！夫涅槃者，名為解脫。」

迦葉復言：「所言解脫，為是色耶？為非色乎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或有是色，或非是色。言非色者，即是聲聞緣覺解脫。言是色者，即是諸佛如來解脫。善男子！是故解脫亦色、非色。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。」

⁶⁴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118～119：

最高深的慈悲，是「無緣慈」。小乘人所執著的法，在大乘人看來，依然是屬於因緣和合的。……因此，菩薩並非見到了真實的眾生，或真實的法而起慈悲心的。他是通達了一切法空之後而起慈悲心的，這便叫做無緣慈。在一切法空的深悟中，不礙緣有，還是見到眾生的苦痛，只是不將它執以為實有罷了。到這時，般若與慈悲二者便可說是合而為一，這才是真正的大乘慈悲，所以又叫它為同體大悲。一切法都是平等的，而就在這平等中，沒有了法與眾生的自性，而法與眾生宛然現前。即空而起慈，這便叫無緣慈。所以講到佛菩薩的慈悲，

(4) 結頌義

凡是佛，都有這自利利他的功德，所以應歸敬佛，應歸敬十方三世的一切佛。

4、歸敬法寶

(1) 釋：及彼身體相

次說歸敬盡十方的法寶：真常大乘的特色，每從佛的立場（如來為本的）出發。本論所歸敬的法寶，就是這樣的。「彼」，指佛寶說。彼「**身體相**」，指佛身說。

佛的真身，稱為法身，即依法所成身。⁶⁵約依法成身的法說，即法寶；約法成身的實現說，即自利利他功德都圓滿了的佛寶。

(2) 釋：法性真如海，無量功德藏

A、總明佛身之體與相

佛身的體、相是什麼？「**法性真如海**」，是佛身的自體；「**無量功德藏**」，是佛身的德相。

B、釋：法性真如海

法性，是一切法的本性、實性，約一切法——眾生心的平等性說。

真，是不虛假的；**如**，是無差別的，就是俗語說的一模一樣。一切法的真性，是沒有差別的，一法如是，法法如是的，所以法性又稱為真如。

海，是譬喻。大海的水，其廣無邊，其深難測。

而法性真如，也是無法不遍的，其廣無邊；不是眾生所能徹了的，其（p.28）深難測。所以法性真如，比如大海的深廣。

C、釋：無量功德藏

又，海裡出產種種珍寶，無所不容。現在，聲聞法、菩薩法、如來不共法、一切無漏功德寶藏，都依法性真如而有。

這其中一定有般若，否則便不成其為真正的慈悲。講到般若，也必須包含了慈悲，否則這種智慧也就不是佛菩薩的智慧了。

⁶⁵ 參見：

(1) 隋·寶貴合曇無讖譯《合部金光明經》卷 1(大正 16, 363a4-6)：

善男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了別法身？為欲滅除一切諸煩惱等障、為欲具足一切諸善法故，惟有如如、如如智，是名法身。

(2) 唐·義淨譯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卷 2(大正 16, 408b26-29)：

善男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了知法身？為除諸煩惱等障，為具諸善法故，惟有如如、如如智，是名法身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284：

平常說佛具三身，法身、報身、化身。唯識宗更嚴密的分別，分報身為自受用身，他受用身，所以成四身，不過三身是一般大乘經的通義。本論稱法身為智法身，經說法身的意義不一，如但約法性為法身，那是一切眾生本來如此的，也可說人人成就法身的。

法身是無彼無此，無差別性，不但佛與佛可共證，一切眾生都可說有這法身。佛（菩薩）圓證的法身，是以無分別智證悟顯現了法性。清淨法性圓滿顯現，是智慧圓證所能得的，就是無垢真如，所以稱為智法身。

法性真如海中，含攝無量功德，故又說**無量功德藏**；**藏**，即聚集義、依止義。

〔3〕結讚法寶：從佛本而說明「法」

敬讚法寶，從佛的體相說，因為佛才能顯示最究竟、最深廣的法性與德相。

依此法體、德相，而顯現為最勝的三業大用，自利利他，即是佛寶；從起勝用的佛，而論到體、相，即是法寶。

從佛本而說明法，為真常大乘的特色。

5、歸敬僧寶：如實修行等

再說歸敬盡十方的僧寶：大乘僧寶，通於在家的與出家的。

一切修行大乘法，可分為二類：一、勝解行的菩薩，這是未證悟法性真如的。

二、如實行的菩薩，這是已經證悟法性真如的，即地上菩薩。

真實的僧寶，是實證法性、已得無漏功德的聖者。但勝解行地的菩薩，約世俗的假名說，也相從而稱為僧寶。所以本論總說「**如實修行等**」。

二、歸敬之意趣 (p.29)

〔一〕舉頌

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，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。

〔二〕釋頌明：造論、歸敬之目的

1、釋：為欲令眾生，除疑捨邪執

論主為什麼首先歸敬三寶？為什麼要造論？是「為」了「欲令眾生除」去「疑」惑，「捨」掉「邪執」。

疑是猶豫，即心無定見，不能於佛法起決定信。⁶⁶

邪執，約外道異論及佛法中不合正理的偏見說。如有了邪執，對於正確的佛法就不容易信受，信受了也會誤解。⁶⁷

這兩種，一是見，一是疑，都是進入佛法的大障礙。⁶⁸如《中論》說：「聞畢竟空，

⁶⁶ 參見：

(1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(大正31, 853b5-7)：

云何疑？謂於諦寶等，為有？為無？猶豫為性。不生善法，所依為業。諸煩惱中，後三見及疑，唯分別起；餘通俱生，及分別起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88~190。

⁶⁷ 參見：

(1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1(大正31, 852c22-853b4)：

云何見？見有五種，謂：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57~188。

⁶⁸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1經》卷3(大正02, 16a11-14)：

比丘！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三結盡斷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比丘！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然後究竟苦邊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535：

疑是猶豫不決；見是堅固執著，有不可動搖的力量。必先經過猶豫的疑，才到達堅固的

即生見疑。」⁶⁹論主為了使有疑、有邪執的人除疑捨邪執，所以歸敬三寶而從事造論。

2、釋：起大乘正信，佛種不斷故

進一步說，使眾生除去對於佛法的見疑，是為了生「起大乘」佛法的「正信」。想起大乘的正信，若不除捨自心的見疑，是無法成就的。除邪執才能信得正，捨疑惑才能信得真。

能起大乘的正信心，就是真正發了菩提心；能發菩提心，將來就可以成佛。所以，正信成就，發菩提心，就有了成佛的種子，也是成了佛的種姓。

種子，是會生芽、開花、結果的；有大乘法種——菩提心，是會起菩薩行，經久劫修行而成佛的。所以，有起大乘正信——發菩提心的眾生，就是「佛種不斷」。

（三）結造論目的，及明本論名為「大乘起信」之緣由

歸敬造（p.30）論的究極目的，為了這佛種的不斷，自利利他的大乘功德能常常的住持世間、利益於世間。

這三句，次第相關。約初步的目的說，為了除疑捨邪執；約究極的目的說，為了佛種不斷。然為此二事樞紐的，有了即疑執除、即佛種不斷的，實在乎大乘正信的生起。

這是歸敬、造論的主意所在，所以本論即以大乘起信為名。

第二節 標舉五分

（pp.30-32）

見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65～166：

在迷不覺的眾生，在人生旅程中，不是面臨歧途，躊躇不決——疑；就是走上錯路，盲目前進而死路一條——錯謬。錯誤與疑惑，到頭來是徬徨、空虛、憂悔。

正覺的聖者，主要為斷除三結——我見、戒禁取、疑。我見是理的迷謬；戒禁取是行為的錯謬；而疑是對三寶四諦——真理與道德的懷疑。

如真正的覺悟了，這一切煩惱都不再存在，因而是真知灼見，心安理得，充滿了正法的喜樂，而沒有憂悔（這名為「於法無畏」）。

⁶⁹ 參見：

（1）龍樹造[青目釋]·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1〈觀因緣品1〉（大正30，1b29-c7）：

……後五百歲像法中，人根轉鈍，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不知佛意，但著文字。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，不知何因緣故空，即生疑見。若都畢竟空，云何分別有罪福、報應等？如是則無世諦、第一義諦，取是空相而起貪著，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。龍樹菩薩為是等故，造此中論。

（2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38〈往生品4〉（大正25，337c24-338a1）：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中，種種因緣譬喻，多說空法。有新發意者，取空相，著是空法，於生死業因緣中生疑：「若一切法畢竟空，無來無去，無出無入相，云何死而有生？現在眼見法尚不應有，何況死後餘處生不可見而有！」如是等種種邪疑顛倒心。為斷是故，佛種種因緣廣說有死有生。

一、舉論明義：五分引生大乘正信

論曰：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，是故應說，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一者因緣分，二者立義分，三者解釋分，四者修行信心分，五者勸修利益分。

二、釋論義

(一) 略述本論宗要：能起大乘信根

1、釋：有法能起大乘信根

「論曰」，為本論長行的開端語。述意中說：為使眾生起大乘正信，那麼，「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」，「故應」該宣「說」。這是總標本論的宗要。

摩訶衍，梵語，譯義為大乘。信，通大小乘；於大乘法生起的信心，名大乘信。

根，約梵語，可為二義：一、有力有能，二、為因為種。凡此法有特殊勝能的（p.31），能為彼法生起的因，即名為根。⁷⁰如經說：「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」，⁷¹所以名信根。

學大乘法，先要生起信心；而今有一法門，確能生起大乘信心，所以應當分別解說。

2、信根等五根能生一切無漏善法

一切善法中，能引導出世的有力因，《阿含經》說有五根，即信根、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這信等五法，是一切無漏善法依以生起的根本。⁷²

⁷⁰ 另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(大正 27，726b13-20)：

問：何緣此五名根、名力？

答：能生善法故名根，能破惡法故名力。

有說：不可傾動名根，能摧伏他名力。

有說：勢用增上義是根，不可屈伏義是力。

若以位別，下位名根，上位名力。若以實義，一一位中，皆具二種。此二廣辯，如餘處說。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序品 1〉(大正 25，202c20-29)：

五根者，信道及助道善法，是名信根；行者行是道、助道法時，懇求不息，是名精進根；念道及助道法，更無他念，是名念根；一心念不散，是名定根；為道及助道法，觀無常等十六行，是名慧根。

是五根增長，不為煩惱所壞，是名為力，如五根中說。……

⁷¹ 參見：

(1) 東晉·佛陀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賢首菩薩品 8〉(大正 09，433a26)：

信為道元功德母，增長一切諸善法。

(2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4〈賢首品 12〉(大正 10，72b18)。

⁷²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46 經》卷 26(大正 02，182b17-21)。

(2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49 經》卷 26(大正 02，182c22-26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如上說。差別者：「若比丘於此五根如實觀察已，得盡諸漏，離欲解脫，是名阿羅漢。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得解脫。」

(3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55 經》卷 26(大正 02，183b26-c2)：

在論到聖者證無漏功德時，必定說到這五根。有了這信等五根，才能成為聖者，成為佛法以內的人；否則，即不屬於佛法的。

龍樹《大智度論》於論初說：「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智為能度」。⁷³有信、智二法，才可以進入佛法。

3、本論著重如來果德，故特重信心

本論特重在信，有信心，就可以引生大乘功德。如從修學佛法的圓備主因說，那就應該說五根。

龍樹釋《般若經》，因《般若經》特重於空性體悟，所以但說信與智。

真常唯心系的本論，以如來為本的，著重於如來果德，所以特重信心。

（二）述五分能起大乘信根

1、總明

能起摩訶衍信根的法門，到底應當怎樣說？「**說有五分**」。**分**，是部分義、品類義；本論是從五分（即五大章段）來說明的。那五分是：

2、述五分之涵義

（1）因緣分

「**一者因緣分**」，(p.32) 說明所以造此論的因緣。

（2）立義分

「**二者立義分**」，此分標立本論所要說的根本義。

（3）解釋分

這需要加以詳細的解釋，所以有「**三者解釋分**」。法門的詳細解釋，目的在令人生起大乘信根。

（4）修行信心分

但信心，不但是依他作解的仰信，是要經過如法的修習，才能生起成就的，所以接著說「**四者修行信心分**」。

（5）勸修利益分

這一起大乘正信的法門，希望人來發心修習，所以又說「**五者勸修利益分**」。

3、小結

本論雖有五分，而主要的是中間的三分。這幾句，標出了本論的宗要及本論的組織。以下，即照著五分的次第，分別敘說。(p.33)

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；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；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；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；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此諸功德，一切皆是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

⁷³ 參見：龍樹造，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63a1-2)。